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9號

原　　告　兆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珠

訴訟代理人　郭百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國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94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萬0,713元【公告土地現值15,900元/㎡×占用面積44.07㎡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原告僅繳納6,940元，尚欠7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